

高雄市新商業會 函

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協和路 33 號
電話：07 - 7424151
傳真：07 - 7466688
聯絡人：盧文惠組長

如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6 日
發文字號：高市商陽字第 108191 號
速別：
附件：

主旨：函轉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為強化本市事業單位及勞工對勞動事件法之認識，規劃辦理四場次「108 年度勞動事件法宣導會」，敬請轉知所屬會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勞工局高市勞關字第 10837671600 號函辦理。
- 二、檢附原函影本乙份。

正本：各會員公會

理事長

吳明陽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新商業會

收 08年9月6日

文 第 444 號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函

地址：80669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6號

承辦單位：勞資關係科

承辦人：周佳玟

電話：8124613#326

傳真：8123945

電子信箱：wen0130@kcg.gov.tw

83063

高雄市鳳山區協和路33號

受文者：高雄市新商業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3日

發文字號：高市勞關字第10837671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為強化本市事業單位及勞工對勞動事件法之認識，本局規劃辦理四場次「108年度勞動事件法宣導會」，請貴單位轉知所轄事業單位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為促進勞資和諧，保障勞動事件得以迅速且妥適處理，勞動事件法於107年12月5日經總統公布，司法院訂於109年1月1日施行，為增加本市事業單位及勞工對於勞動事件法之認識，並得以妥善運用，本局特規劃辦理旨揭宣導會。
- 二、旨揭宣導會訂於108年10月1日假本局5樓簡報室及108年10月7日假岡山文化中心演講廳共辦理四場次，每日辦理兩場次（上午場為9時至12時，下午場為13時至16時），請貴單位協助轉知所轄事業單位踴躍報名參加，本宣導會採網路報名，請有意願參加者至本局網站(<http://labor.kcg.gov.tw/>)—勞工福利—線上報名系統報名，報名時間為即日起至108年9月25日止，因場地座位有限，以先報名者優先錄取，額滿為止，並請擇一場次報名，勿重複報名多場次。
- 三、另為響應環保，請與會者多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會場，並請自帶杯具及文具，本活動不另提供紙杯及文具，亦不提供餐點。

四、隨文檢送旨揭宣導會須知1份，請貴單位協助轉知並請有意願參加者於期限內逕上網報名，如有任何疑問請洽07-8124613轉323（張小姐）、326（周小姐）。

正本：如冊列單位
副本：本局勞資關係科

局長 王秋冬